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鄭百良
電話：06-6322231#6665
傳真：06-6350971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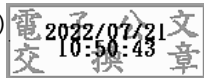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工字第11108998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書面答覆1份 (089988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對貴會第3屆第7次定期會決議案（財經議提18號）「建請市府農業局儘速在新化區中興路8號至南175線，進行柏油路面改善工程，以利人車通行。」之書面答覆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會111年7月8日南議財經字第111000657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陳議員碧玉(含附件)、劉議員米山(含附件)、李議員啓維(含附件)、蔡議員旺詮(含附件)、周議員麗津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(秘書室, 農地管理工程科)(含附件)



對貴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會決議案之書面答覆

本府就「建請市府農業局儘速在新化區中興路 8 號至南 175 線，進行柏油路面改善工程，以利人車通行。」決議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一、本案業於 111 年 6 月 20 日邀請陳碧玉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單位會勘、經勘查屬本府工務局權責，業請新化區公所提報工程計劃提案單送工務局辦理。

二、承蒙 貴會關心市政之關切，本府至為感謝，尚請不吝賜教。